

GF-2020-0216

#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3年12月28日

签署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4</b>
一、工程概况.....	4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4
三、主要日期.....	5
四、工程质量标准.....	5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
七、合同文件构成.....	6
八、承诺.....	6
九、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6
十、订立时间.....	7
十一、订立地点.....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b>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b> .....	<b>9</b>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
第 2 条 发包人.....	1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1
第 4 条 承包人.....	12
第 5 条 设计.....	1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6
第 7 条 施工.....	1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9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2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2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6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2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2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23
第 15 条 违约 .....	2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26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27
第 18 条 保险 .....	2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8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28
21.4 工程转包: .....	29
21.5 发票提供: .....	29
21.6 质量责任: .....	29
21.7 其他 .....	29
<b>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b>	<b>30</b>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31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3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5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37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38
附件 6 现场管理规定 .....	38
附件 7 投资估算表及投标报价表 .....	38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	7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EPC 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EPC 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栾建招投 2023-11-2 号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3)040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EPC 工程。地点位于栾川县城东部，鸾州大道以南地块，背靠老君山脉，东临樊营社区，北对建业鸾州府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住院楼（1#住院部、2#住院部）、立体车库、其他（连廊、大门、污水处理、垃圾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含人防工程），交配电工程、智能化系统、电梯工程、医疗气体系统、气动物流系统、充电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室外官网工程、道路广场及硬化、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围墙等。

工程详细地址：栾川县城东部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以及“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EPC 工程 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 42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含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达到当地省市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扬尘防治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设计费)(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肆仟陆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圆整 (¥: 346956800.00 元)。

其中设计费(含税)按照建安费项目投资估算价¥: 312867400.00 元的 2% (¥: 6257348.00 元) 进行计算, 最终以财政评审的建安费×2%为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形式。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 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经图纸审查合格后, 由中标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最终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 经发包人认可后, 报送财政部门评审(财政部门评审批出图情况进行阶段性评审), 财政评审价格×投标优惠率作为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不能超过本条款第一条暂定的合同价), 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张进，级别及注册编号：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鄂 1422018201904370；

设计负责人姓名：朱建军，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20034100399；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吉全，项目总负责人证书编号：鄂  
1422022202301578。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投资估算表；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九、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 1、发包人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发包人确定何延平、崔永祥为联系人，联系地址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联系电话为13592033259、15838824388，电子邮箱为          /          ；

### 2、承包人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承包人确定张进为联系人，联系地址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部，联系电话为13871355701，电子邮箱为          /          ；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与合同相关的文书等均应对方在合同中所列明的收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未书面告知变更，合同一方以合同列明的收件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递送的文书视为已送达。因此

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28日订立。

####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栾川县订立。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牵头人执陆份，设计单位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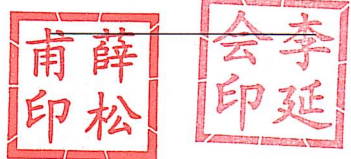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  
(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1410324MB0U84256U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  
12410324MB1821337G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邮政编码：471500  
法定代表人：薛松甫、张建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68221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600271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 42  
号  
邮政编码：430076  
法定代表人：丁峻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8028380  
传真：027-880283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  
行  
账号：050501413000136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4658T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12区42号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杨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2967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1100109860005600016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具体内容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发包和承包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临时占用土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临时占用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注明的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果有）；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承包人建议书；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要求等任务书、形式为纸质版，一式叁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文件、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竣工图、施工过程资料、质保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国家规定的工程相关资料。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以建设单位的要求为准。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可同时报送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可同时报送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电子邮箱：          /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见通用条款 1.10.1 条。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见通用条款 1.10.2 条。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见通用条款 1.10.4 条。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见通用条款 1.13 条。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范围见本工程内容及规模，期限见通用条款 2.2.1 条。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2.2.2 条。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范围见通用条款 2.3 条，期限双方协商。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见通用条款 2.5.2 条。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何延平、崔永祥；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41032419690306391X、410324196809140018；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592033259、15838824388；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会签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现场负责人审核合格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工程相关文件和资料。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组织工程的前期手续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协调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发包人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工期等各项工作的意图。负责审查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审核合格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工程相关文件和资料。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刘锋，身份证：32108419751214461X，电话：18262438208；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应当根据发包人书面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EPC工程实施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质保期）全过程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直至完成竣工结算；工程师权限：应当根据发包人书面授权及法律规定所赋予其对本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批准工期提前及延期的报告，以及工程变更、专业工程及劳务分包审核等。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6.2 条。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6.3 条；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6.3 条。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书面确定为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书面确定为准。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安全、稳定、农民工工资等，其余参照现场管理规定。

##### (1) 设计要求

①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调整，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②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如需）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方原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③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④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突破中标价。如果未经发包人同意及多方论证，突破中标价 10% 及以上，扣除承包人设计费的 10%。若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严格遵循限额设计未突破中标价，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发包人按照节约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

⑤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⑥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缴纳履约担保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 10%；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金，招标人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逐步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成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此期间此保证金不计利息。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张进；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鄂 1422018201904370；

联系电话：13871355701；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栾川县妇幼保健院项目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4.3.1 条。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7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转包工程，已完工程按照造价 60%进行结算；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发包人方驻现场负责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个考勤周期（每月）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缺勤，下同）2 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 4 次或连续 3 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 5 次或连续 4 次，约谈承包人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对项目实施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转包工程，已完工程按照造价 60%进行结算。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视为转包工程，已完工程按照造价 60%进行结算；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4.4.1 条。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4.4.1 条。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方同意更换关键人员，每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见通用条款 4.4.3 条。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个考勤周期（每月）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缺勤，下同）2 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 4 次或连续 3 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 5 次或连续 4 次，约谈承包人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国家规定以外的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依照相关法律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方在确定分包人之前，需要将分包人的有关资质、业绩、分包内容、分包合同及相关材料等报送发包人审查同意。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4.5.5 条。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工如下：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完成工程设计文件。

（2）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成员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总承包款（**工程建安费、设计费**）由发包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设计）支付设计费。

（3）承包人各方对各自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应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及国家规定向发包人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因此原因对承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享有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4.7.1 条。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出现更替所造成的困难等。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国家法规和发包人要求。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实际需要，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见通用条款 5.3 条。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给发包人，其中纸质版原件肆份，电子版壹份，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技术标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满足竣工验收、结算及审计要求。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见通用条款 6.1 条。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开工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见通用条款 6.2.3 条。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样品的选定须经业主方同意。

(1) 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单位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单位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考察费用；

(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

(3)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4) 单位工程使用钢材品牌不得多于两个；

(5) 样品库：承包方成立专门的样品封存室，应派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台账，样品库入库手续应有全咨公司和承包人共同见证。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水、电、通信须满足行业及主管部门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审计单位、结算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的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范要求。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未达到质量要求，无偿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如质监站、监理出具《质量整改单》未整改到位，每一次处以 1000 元~5000 元的罚款，并无偿整改到位，直至扣完工程质量保证金。原材料质量须严格把关，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进入工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视情罚 3000 元~10000 元；如已用于工程，拆除返工重新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情并处罚款 5000~20000 元/次；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见通用条款 6.5.1 条。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规范适用性文件及地方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检验试验费内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结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不属于检验试验内容）：新结构、新材料检验试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桩基检测（静载试验、钻芯法、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钢结构超声探伤、其他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等。

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单独委托，所需费用单独列支，所需费用按国家规范适用性文件及地方法律法规文件执行，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7.1.1 条。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办理各种审批手续时，发包人应当给予必要协助。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见通用条款7.5.2条。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洛阳市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洛阳市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管理职责及义务。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如发包人原因，针对关键路径，相应顺延工期，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提出书面签证。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改变、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20%以上)；2、不可抗力；3、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其它情况；4、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见通用条款8.2条。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具体现场确定。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1条。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8.4.2条。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以及项目地区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规范规定提交各类项目进度计划壹式肆份，发包人于接到该计划后 14 日内审批或提出意见。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历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8.4.3 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3 日历天。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书面形式且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有效印章。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格的：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停工时间累计达到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方验收合格按 60% 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结算完成后，承包人 14 日内自行退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见通用条款 8.7.4 条。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按总工期计算，1000 元/天。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见通用条款 9.1 条。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见通用条款 9.1.3 条。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0.1.2 条。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0.3.4 条。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见通用条款 10.4 条。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0.5.3 条。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之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竣工后常规试验由承包方承担。若需要进行特殊试验，由发、承包双方协商。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招标文件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无。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可调整的材料：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管材型材等主材。风险幅度为±5%。如若发生“合同价款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送财政评审，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

基期价格：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投资评审价为基期价格。发包人投资评审时主要材料、安装工程主材及设备价格按照《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6期）发布的价格。

调整方式：施工期价格在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投资评审价±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5%部分按照承包人实际材料采购检验时点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时间的当期洛阳市造价信息价格为准，该材料价格按照约定参与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认质认价确定。

过程结算造价、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

1、依据施工（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单、变更单。

2、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定额采用通用的河南省现行预算定额计量计价规则及取费文件。

4、规费按国家规定计取。

5、增值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函[2019]193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9%）。

6、施工期间，若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规费、税费、取费标准等政策性的文件，依据相关文件调整。

7、按以上约定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需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率进行优惠（其中：施工期间经发包人及承包人认质认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参与优惠），并经甲方评审确定最终工程造价。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图纸审查合格后，由中标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最终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认可后，报送财政评审，财政评审价格×投标优惠率作为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不能超过本条款第一条暂定的合同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合同专用条款13.8约定的可调价因素外，变更签证按照栾川县财政局最终评审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变更签证：变更签证的单价有与甲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一样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准，没有的按照甲方认定的询价或专业测定价为准，最终以栾川县财政局认可的审价意见为准，各方接受该审价意见约束。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由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由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以栾川县财政局认可的审价意见为准，各方接受该审价意见约束。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计价方法：计量方法：以实计量；计价方法：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信息价、专业测定价、认质认价。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见通用条款 14.3.1 条。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3.1 条。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进度款项支付比例：

(1) 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①承包人（指设计方）设计方案确定以后 14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4 天内或施工图提交 2 个月内（以先到达时间为准）支付总金额的 60%；③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总金额的 100%。

(2) 建安工程工程费支付方式：项目实施中，按照当月已核合格工程量的 70% 按季阶段性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前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超过总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至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支付至总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年后支付至总额的 100%。（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进度款暂缓支付条约

- 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已下发的缺陷通知单按时间节点要求进行整改；
- 2、发包人掌握了因承包人的行为或失职可能引起的第三针对发包人索赔的真实证据；
- 3、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执行实质性职责；
- 4、现场开工、设计图纸、变更未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用于施工现场；
- 5、承包人因自身工作能力，影响发包人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 6、未进行应有的成品保护措施；
- 7、承包人未适当地对材料、设备或劳工提供者，或对供货人和他的分包人以及为工作而雇佣的其他工作人员付款；（引起人员上访的，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见通用条款 14.4.1 条。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见通用条款 14.4.2 条。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见通用条款 14.5.1 条。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通用条款 14.5.1 条并结合栾川县财政局的要求提供。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5.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5.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见通用条款 14.7.1。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审批后的计划按时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手续申领并开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每天 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原因除外）。

（2）如发生承包人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或民工向发包人追讨工程款（或民工工资）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但未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发生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且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经发包人检查存在质量隐患要求整改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整改直至到位的责任。

（5）工程施工期间，如使用不合格建材/设备或不符合要求建材/设备，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未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设备、人员等全部清场的，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缺损赔偿责任。

（7）承包人不按合同等规定施工的其他行为，被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发现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具体罚款金额以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为准）。

（8）因承包人违约，其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不够扣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 日历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指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指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指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如协商无果，按本合同 20.4 条款。

②其余条款按照已约定的条款执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通用条款 16.1.1。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雷电、干旱、火灾、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台风或龙卷风、大规模流行病、饥荒、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政府政策性停工或规划的改变，导致本合同无法再继续履行的情形；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突发的社会性、群体性事件。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承包双方经协商确需办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类保险，保单生效之日起相关原件均交给相关保险理赔受益人处(发、承包双方对应留存复印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合同协议书。

21.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 。

2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1.3.1 按国家现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法实施。

21.3.2 承包人应当按照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本工程

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拖欠、质押、纠纷及投诉，承包人应当立即处理；若因处理不及时、处理不当引发群体性或信访、曝光、舆情等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每次处罚不低于十万元人民币，逾期不交将从工程款中三倍扣除），并取消承包人在本系统内三年的准入资格。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付，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 21.4 工程转包：

承包方不允许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法律规定进行分包，若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报请有关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已完工的工程不予结算。

#### 21.5 发票提供：

21.5.1 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工程费提供建安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提供设计咨询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21.5.2 建安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设计咨询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如有变化按法律法规依实调整。

#### 21.6 质量责任：

21.6.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发包人（居民）投诉质量问题，经核查后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相关工程做返工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包括且不限于防水材料等）除必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外，还须有合法的采购合同。

#### 21.7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为通用条款的补充、说明，如有后续补充、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并非行政处罚，与支付违约金含义相同，相关事项发生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并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予以扣除。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现场管理规定
- 附件 7：投资估算表及投标报价表
- 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EPC 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条款中未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张进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张进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张吉全	施工项目负 责人（施工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朱建军 张文兵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张吉全	施工项目负 责人（施工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涂洪军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胡彦丽	造价专业负 责人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现场管理规定**

详见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7：投资估算表及投标报价表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栾川县  
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编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设面积		估算审定金额		备注
		单位	工程量	单方造价(元)	合计(万元)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31286.74	含立体车库面积
(一)	单体工程	m <sup>2</sup>	60820.18		24381.40	
1	1#住院楼	m <sup>2</sup>	12746.81	3780.00	4818.29	
1.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12746.81	2880.00	3671.08	
1.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12746.81	900.00	1147.21	
2	2#住院楼	m <sup>2</sup>	13079.12	4500.00	5885.60	含医技功能 5045.52m <sup>2</sup>
2.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13079.12	3600.00	4708.48	
2.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13079.12	900.00	1177.12	
3	门诊、医技	m <sup>2</sup>	17765.59	4800.00	8527.48	
3.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17765.59	3600.00	6395.61	
3.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17765.59	1200.00	2131.87	
4	立体车库	m <sup>2</sup>	1850.00	1920.00	355.20	
4.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1850.00	1800.00	333.00	
4.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1850.00	120.00	22.20	
5	其他(连廊、大门、污水 处理、垃圾房)	m <sup>2</sup>	795.84	2712.00	215.83	
5.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795.84	2400.00	191.00	
5.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795.84	312.00	24.83	
6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m <sup>2</sup>	14582.82	3140.00	4579.00	含人防工程
6.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14582.82	2640.00	3849.86	
6.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14582.82	500.00	729.14	
(二)	设备购置				2592.33	
1	变配电工程	m <sup>2</sup>	60820.18		356.91	
2	智能化系统	m <sup>2</sup>	60820.18		713.82	
3	电梯工程	项	1		520.00	
4	医疗气体系统	床	312.00		93.60	
5	气动物流系统	项	1		300.00	
6	充电桩	座	102		408.00	
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项	1		200.00	
(三)	室外工程				4313.01	
1	室外管网工程	m <sup>2</sup>	52329.75	240.00	1255.91	
2	道路广场及硬化	m <sup>2</sup>	29341.44	312.00	915.45	
3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m <sup>2</sup>	22988.31	300.00	689.65	
4	围墙	m	1500.00	840.00	126.00	
5	挡墙	项	1.00		450.00	暂估
6	±0以上土方	项	1.00		876.00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	根据基建科核定金额计入			315.00	
三	第三部分：预备费	按照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10%计取			3128.674	
四	建设项目总投资	Σ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34730.414	

- 说明：1. 包含土方、基坑支护、降水、地上地下建筑、结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中心供  
 4 水系统、智慧物流系统；  
 2. 包含室外部分：景观、道路、小品、标志标牌、电气照明、雨污水、给水、消防工程、通讯、网络、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室外变配电等综合管网；  
 3. 本估算不包含土地费用、建设期利息；  
 4. 本估算不包含后期医疗设备、办公家具；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EPC 工程

编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设面积		估算审定金额		备注
		单位	工程量	单方造价 (元)	合计(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31255.16	含立体 车库面 积
(一)	单体工程	m <sup>2</sup>	60820.18		24381.40	
1	1#住院楼	m <sup>2</sup>	12746.81	3780	4818.29	
1.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12746.81	2880	3671.08	
1.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12746.81	900	1147.21	
2	2#住院楼	m <sup>2</sup>	13079.12	4500	5885.60	含医技 功能 5045.52 m <sup>2</sup>
2.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13079.12	3600	4708.48	
2.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13079.12	900	1177.12	
3	门诊、医技	m <sup>2</sup>	17765.59	4800	8527.48	
3.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17765.59	3600	6395.61	
3.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17765.59	1200	2131.87	
4	立体车库	m <sup>2</sup>	1850.00	1920	355.20	
4.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1850.00	1800	333.00	
4.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1850.00	120	22.20	
5	其他(连廊、大门、 污水处理、垃圾房)	m <sup>2</sup>	795.84	2712	215.83	
5.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795.84	2400	191.00	
5.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795.84	312	24.83	
6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m <sup>2</sup>	14582.82	3140	4579.00	含人防 工程
6.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m <sup>2</sup>	14582.82	2640	3849.86	

6.2	安装工程	m <sup>2</sup>	14582.82	500	729.14	
(二)	<b>设备购置</b>				2592.33	
1	变配电工程	m <sup>2</sup>	60820.18		356.91	
2	智能化系统	m <sup>2</sup>	60820.18		713.82	
3	电梯工程	项	1		520.00	
4	医疗气体系统	床	312.00		93.60	
5	气动物流系统	项	1		300.00	
6	充电桩	座	102		408.00	
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项	1		200.00	
(三)	<b>室外工程</b>				4281.41	
1	室外管网工程	m <sup>2</sup>	52329.75	235	1229.74	
2	道路广场及硬化	m <sup>2</sup>	29341.44	311	912.51	
3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m <sup>2</sup>	22988.31	299	687.35	
4	围墙	m	1500.00	840	126.00	
5	挡墙	项	1.00		450.00	暂估
6	±0 以上土方	项	1.00		875.79	
二	<b>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根据基建科核定金额计入			315.00	
三	<b>第三部分：预备费</b>	不可竞争费			3128.67	
四	<b>建设项目总投资</b>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34695.68	

说明：1. 包含土方、基坑支护、降水、地上地下建筑、结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中心供氧系统、智慧物流系统；

2. 包含室外部分：景观、道路、小品、标志标牌、电气照明、雨污水、给水、消防工程、通讯、网络、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室外变配电等综合管网；

3. 本估算不包含土地费用、建设期利息；

4. 本估算不包含后期医疗设备、办公家具；

注：投标报价各项费用均不得超出估算审定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病房建设项目 EPC 工程（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完成工程设计文件。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峻（签字或盖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文（签字或盖电子章）

2023 年 11 月 25 日

